

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文件

闽财规〔2022〕2号

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市、县（区）税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税

费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% 税额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其他政策事项按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做好宣传解读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四、本通知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22 年 3 月 22 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

